

景来看,“主体生成论”究竟在何种意义上“超越”了“主体死亡论”将是一种值得继续深思的问题。

[参 考 文 献]

- [1] 段德智:《主体生成论——对“主体死亡论”之超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2]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论灵魂及其他》,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 [3]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工具论》(上),涂纪元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4] [法] 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 [5] [美] 德·R. 多尔迈:《主体性的黄昏》,万俊人、朱国钧、吴海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6]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4 卷,贺麟、王太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 [7] 段德智:《西方死亡哲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8] Malcolm, N. 1993. *Wittgenstein: A Religious Point of View?* ed. by P. Winch. London: Routledge.
- [9] Science, R. K. 1970.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 New York: Howard Fertig.
- [10] Troeltsch, Ernst. 1960.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II*. trans. by Olive Wyon. New York: Harper Torch Books.

主体性哲学与美德伦理的当代复兴 ——读段德智教授的《主体生成论》

万 俊 人

(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

主体性哲学,或者说,主体性与主体间性问题,不仅是一个重大的哲学问题或本体论问题,而且也是一个相当重大的政治学和伦理学问题。就当代伦理学而言,它显然是一个与美德伦理(the ethic of virtue)的当代复兴密切相关的问题。

西方学者多尔迈曾经写过一本很有影响的著作,叫《主体性的黄昏》。按照他的观点,二战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西方哲学出现了明显的转向。这个转向导致主体性哲学走向逐渐式微的趋势,出现了多尔迈所说的“主体性”步入黄昏,主体性或主体性问题逐渐被人淡忘这样一种局面^[1](第 1 页)。差不多当代西方特别有实力的哲学家,都从主体性哲学转到社会哲学和政治哲学上面来了。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转向,对当代伦理学的发展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

大家知道,哲学进入主体间性或进入社会政治哲学领域之后,它关注的是结构、制度、秩序这样一些宏大的现实,包括比如像大家说的社会正义或公平正义的问题。这样一个转向导致的后果在伦理学里面体现得比较明显的是什么呢?就是寻求尽可能普遍的、有效的、能够为人们共识所认可的并且能够付诸实践的那些规范体系。我认为二战之后的西方规范伦理学都是宏大主题(不是宏大叙事),涉及的都是非常现实的问题,比如说宪政问题、市场经济伦理问题、制度伦理问题等等。

然而,这个趋势发展下来之后,实际上又面临着另外一个问题。这就是:一种普遍伦理规范的寻求使得人们越来越依赖于规范本身,像政治哲学说之依赖于制度、依赖于秩序,我过去把它叫做(借用经济学术语)“路径依赖”。反思现代社会,你会发现现在人就是这样的,就像开车开习惯了之后,要你散步走路就不知道东南西北。现在人的生活实际上也有这样一个问题。一般人认为,社会越发达,人们的个性越张扬,其实不然。现代文化,比如模特文化,实质上是一种“去主体性”的文化。模特看起来很个性、很时尚,引领女性时装新潮流,但实际上,只要时尚发布会一发布,人们马上就跟进,就拷贝,结果,人们因

此就没有任何个性了。所以,在现代社会任何个性都不能再称之为严格意义上的个性了。由于传媒、由于趋同、由于市场商品的作用,在现代社会,人们觉得最有个性的东西事实上都成了没有个性的东西了,用段德智教授在《主体生成论》中的话说,就是都成了没有主体性的东西了。现在人看起来是自由度越来越高,实际上可选择的范围以及自我选择的能力却大大降低,而不是在提高或增强。段德智教授曾经反复强调指出:“主体性乃人的一项本质属性,只要人类存在一日,人类的主体性思想就(应当)存在并向前发展一日”^[2](第54-55页)。因此,我提出美德伦理的复活与主体性问题,实际上是想给段先生主体性哲学与希望人学提供一个佐证,支持他的观点。

现代伦理、普遍规范伦理的非人格因素越来越强化,使得伦理学很多问题解释不了。所以,就提出了美德伦理的现代复活问题。仔细审查一下美德伦理之所以复活有三个基本的原因。第一个原因是说,为什么它会复活呢?普遍规范太强势,使得伦理学本身陷入解释力大大降低的危机,很多东西解释不了。看起来罗尔斯的东西好像很有说服力,但实际上不行。麦金太尔给罗尔斯提出了一句话,哪一句话是罗尔斯解释不了的?我曾经单独问过罗尔斯。《正义论》是1971年出版的,10年之后,1981年麦金太尔出了一本《追寻美德》,这里面有一句话,就是对于一个毫无正义之心的人来说,再完备的法律对他来说等于零。法律再合理,但对于无赖来说等于零。他的意思我理解的是,一种普通的规范、原则、体系,一种合理合法的制度安排,它发挥作用的一个根本的基础性前提就是它有一个主体性的前提,你要所有人认同它,并且能够遵循它,就要有足够的动机能力来履行这个规范。大家知道,任何个人履行某种规范,或者服从某种制度安排都是有成本和代价的,都是一种道义行为。你要这么做,要克制自己某些东西,要付出某种成本代价。任何道德的行为都是有付出、有成本、有代价的。所以,麦金太尔对罗尔斯提出了一个非常致命的问题:你的再规范的东西,再好的正义规则,对于毫无正义感的人来说毫无意义^[3](第192页)。这就是说看问题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范的有效性,另外一方面是这种有效性的落实要有足够强大的动机基础。

还有一个问题是,美德传统跟美德伦理的复活,现在大家谈的比较多,有很多研究生认为麦金太尔在叙述历史在讲故事,根本没有说出什么东西,好像没有理论,好像罗尔斯的论证更有理论,这是一种误解。美德伦理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是什么呢?它的基础是作为主体的人。什么叫美德呢?美德就是最卓越自我的成全。美德伦理实际上是基于一种很强势的目的论,它强调的是过程,就是成为你自己,实现你所选定的目标,这个过程基于主体的选择、目的或者对自我人性的认识,它对主体性的要求非常强。其次,美德还依赖于作为主体的人的情感。大家知道,对于美德伦理来说,没有所谓普遍的、一般的道德规范,只有在某个特殊的文化传统或者是社群或者是共同体中间行之有效的规范,因此美德的传演不依赖于知识和理性,而是依赖于传统的传承。比如说,人类道德知识都是一代代传承的,所以传统的传承,共同体特殊的文化语境对美德伦理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缺少这个东西是不行的。所以,美德伦理涉及到两个东西:一个是主体的选择,另一个则是主体的情感。现在美国有些学者认为,从儒家从孔子这里可以找到新的资源,因为儒家强调亲情。很多人认为美德伦理解释依赖于传统,现代社会结构性非常强,因为它是开放的、是公共的、是结构性的,所以,任何传统,任何特殊的共同体的传统,在这个公共化的社会都可能消亡。他们认为,儒家亲情这种东西是现代社会无论你再怎么样公共化都解决不了的,用中国话说是血浓于水。他们认为儒家这些东西能给美德伦理一个至关重要的资源。

美德伦理强调的是主体的目的、情感、人性的理解以及特殊的传统、历史和社群文化。这些实际上都是主体性的展开,尤其像目的,对于美德伦理来说,善、正当、善的目的是最重要的。“目的”在西语里有两个意思,一是一个过程的终结,二是全部行为的动机。你有一个目标去追求它,你才有足够的力量一步一步地趋近它,目的性的力量来自于此。主体性强调什么?就是人自身的目的性,可以说目的论是主体性哲学和美德伦理共享的一个基本的理论前提、理论工具或者方法。段德智教授在解释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过的“人始终是主体”这句话时,曾经强调指出:为什么说“人始终是主体”呢?说到底乃是因为人的生命活动与动物的生命活动的根本区别即在于前者始终具有目的性;如

果用马克思自己的话说就是：“唯有对于人，‘生活本身’才‘仅仅表现为生活的手段’。”^[2]（第 57 页）这是深中肯綮的。美德伦理的这种追求与主体性哲学休戚相关，所以美德伦理在当代复活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我认为主体性哲学复兴的一个新的方式或者说一个新的形式，它不是说对哲学的一般形式的复活，而是，比如说在政治哲学中间，对自由主义的一种批判、一种反动；比如说在伦理中间，有美德伦理对现代比较规范的制约、反驳或批判。以这样的形式，主体性哲学便获得了新的复活机会。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多尔迈强调说：“事实上，依我之见，再也没有什么比全盘否定主体性的设想更为糟糕了。”^[1]（“导论”第 1 页）

美德伦理是不是可能像哲学终究由于哈贝马斯所说的社会公共结构的转型而不能显示它足够的重要性或者占据足够的地位呢？其实不能。至于国内的伦理学，我想讲讲中国当代的经验。有两个人，一个是赵汀阳，一个是何怀宏。他们两个提出和强调了两个不同的概念。一个是《论可能生活》（三联书店 1994 年版）那本书里提出的人类学的全部目的是幸福，实际上他是要恢复亚里士多德的幸福伦理学：所有的生活都是一种可能的状态，人们的道德和行为在不断地实现这种生活，最终实现幸福的目的。所以麦金太尔讲，人性实现实际上是一个从自然人性到可能人性的过程。赵汀阳的观点实际上是一种非常强势的目的论，比亚里士多德的更强势。另外就是何怀宏讲到的底线伦理。底线伦理是我们的一次会上提出的，后来他写了一篇文章。现在的问题是什么？当初他写了一本书叫《良心论——传统良知的社会转化》（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我看到了书稿，他举了一个例子，我发现底线伦理存在着一个巨大的漏洞或者缺陷。他当时举的例子是什么？就是排队。用排队上车这个事，后来他又换了一个例子。这个例子是什么呢？先来后上会导致抢着上车，不排队，秩序大乱，导致车开得更晚；后来先上，就是大家都让，开也开不动，也不可能普遍化，唯一可以普遍化的是先来先上，后来后上。他认为这是公共伦理底线的一个实例。我说这里没有道德发生，道德发生是我先来，但看到后面有一个大妈或者一个孕妇，我说您先上，这才有道德发生；否则先来先上、后来后上没有道德发生，那是没有道德意味的事情，那是一个日常的行为场。后来他也感到这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什么？现在普遍伦理（底线伦理是所谓普遍规范伦理的一个特例）有什么问题呢？随着现代社会的世俗化、商业化，社会伦理的底线在不断地下沉、不断地沉沦。现在许多人认为，一个人贪污三五千，根本算不上什么事情，他依然是个好人。但是，在过去，譬如说在 20 世纪 70 年代，一个人要是贪污两千块钱，就要被判上十年八年的。严格说来，贪污一分钱也是贪污，为什么现在人们认为贪污三五千不算什么呢？一方面是现在这个社会开放了，另一方面，世俗化、商业化的浪潮使得这个社会价值底线不断地沉沦，过去觉得很可耻的事情，现在人们却不以为耻了。人们的价值标准在不断地下行，有的人把这说成是现代社会宽容的表现。我觉得这种议论值得商榷。社会需要宽容，但是宽容一定要有原则界限，贪污一块钱和贪污一个亿，在性质上是没有区别的。它总是贪污啊。宽容是有原则的。一个人总不能宽容恶吧。所以这是一个问题，就是普遍规范伦理的问题。那么，这个漏洞靠什么来堵呢？我觉得美德伦理或者主体性哲学的希望人学一定要托住这个底线，不能让它沉沦，因为这个沉沦是会无限后退下去的。这个东西必须要有一个基础，有一个很深厚的价值关怀和人性关怀的思想观念体系来托住这个底线。

从这个角度来说，段德智教授的这部著作现在出版是非常具有时代意义的，是特别值得祝贺的。我们完全有理由把《主体生成论》看作是段德智教授作为哲学家的一个学术身份证。

[参 考 文 献]

- [1] [美] 弗莱德·R. 多尔迈：《主体性的黄昏》，万俊人、朱国钧、吴海针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2] 段德智：《主体生成论——对“主体死亡论”之超越》，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3] [美] 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追寻美德》，宋继江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3 年版。